

附件 1

贵德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工作专班

一、组成人员

为深化殡葬改革，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要求、高质量地完成我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工作，成立贵德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试点工作专班，具体成员：

组 长：	刘玉峰	县人民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石金刚	县民政局局长
成 员：	朱斌刚	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	王廷彬	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
	李 渊	县农牧和科技局局长
	马玉斌	县生态环境局局长
	沈俊莲	县财政局局长
	拉加才让	县民族宗教局局长
	范文睿	河阴镇人民政府镇长
	付尚兴	河西镇人民政府镇长
	牛艳鹏	河东乡人民政府乡长
	才项东主	拉西瓦镇人民政府镇长
	杨晓东	常牧镇人民政府镇长
	马西征	新街乡人民政府乡长
	马 伟	尕让乡人民政府乡长

马 明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副局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，由石金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协调。主要承担文件起草、会议组织、进度统计、信息报送、部门联络等工作，跟踪各阶段任务推进情况。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贵德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工作，负责政策宣传、调查摸底、组织实施、总结提升的全过程监督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对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统筹部门协调衔接，及时解决工作推进。

县民政局：牵头统筹墓地划定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指导乡镇开展需求调研、政策宣传和后期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县委宣传部：负责全县殡葬政策宣传，引导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。

县委社会工作部：负责全县基层治理工作，督促各乡镇、村（社区）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的制定完善；指导村（社区）将红白理事会规范纳入《村规民约》《居民公约》。

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：负责衔接国土空间规划，审核选址是否涉及林地、基本草原及生态保护红线，指导公益性墓地生态化建设，确保选址避开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林地、水源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禁止区域。

县农牧和科技局：禁止将耕地用于建墓，与自然资源部门排查耕地建设墓地情况，积极做好宣传和政策指导工作，指导乡镇规范划定村级公益性墓地。

县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审核墓地选址是否位于水源保护区、生态敏感区，确保符合环保要求。

县民族宗教局：负责配合属地乡镇及民政等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墓地划定和建设，确保符合民族习俗和宗教要求。

县财政局：负责保障工作经费。

各乡镇政府：负责辖区内调研摸底、政策宣传、群众意见收集，指导所属村委会按规定开展墓地划定和具体管理。

附件 2

青海省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备案表

填表单位:

填表日期:

墓地名称	墓地性质 (在对应□打“√”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乡镇村共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村联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村单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租单建
服务保障范围		
人口数量	未来 30~50 年安葬需求	
用地具体位置	用地面积 (亩)	
四至范围	东至: , 坐标: 西至: , 坐标: 南至: , 坐标: 北至: , 坐标:	
土地性质	是否在法律法规禁止区域	
基本情况		
村(居)民委员会集体研究情况	简要描述村(居)民委员会集体研究及形成决议情况 村(居)民委员会(盖章) 年 月 日	

乡（镇）人民 政府意见	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县级自然资源 和林业草原 部门意见	贵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县级生态环境 部门意见	贵德县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县级农牧和科 技部门意见	贵德县农牧和科技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县级民宗部门 备案意见	贵德县民宗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县级民政部门 备案意见	贵德县民政局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备案完成后，此表原件由县级民政部门存档，复印件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交至各县级备案/审批部门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 3

贵德县农村现有墓地明细表

填表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乡（镇）	人口数量	行政村	墓地名称 (以姓氏 命名)	墓地地理 位置	墓地面 积 (m ²)	已安葬 数量 (座)	空茔数 量 (座)	是否在 三沿五 区	墓地性 质 (林 地、耕 地、荒山 荒坡等)	是否绿 化遮蔽	备注
1				周家墓 1								
2				周家墓 2								
3				王家墓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总计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 此表作为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参，也为有效治理散埋乱葬提供数据信息，请各乡镇指导下辖村认真准确填报；2. 三沿五区是指“铁路沿线、公路沿线、河道沿线、风景旅游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住宅区”；3. 此表根据“贵德县 xxx 乡（镇）xxx 村（社区）逝者安葬及墓地核减信息表”做好登记工作，每月末 28 日报县民政局。

附件 4

贵德县××乡(镇)××村(社区)逝者安葬 及墓地核减信息登记表

逝者信息	逝者姓名		身份证号	
	去世时间		享受民政惠民政策类型	
安葬信息	安葬墓地名称		墓地具体位置	
	下葬时间		下葬后墓地剩余空塋数量	
	是否火化		是否申请节地生态奖补资金	
核实意见	模板一：逝者于 年 月 日去世，现葬于墓地，使用坟塋 1 座，现予以报备。 模板二：逝者于 年 月 日去世， 年 月 日火化，骨灰已按要求撒散于节地生态骨灰撒散区(树葬或花坛葬于墓地)，现予以报备。			
	红白理事会会长(签字)： 范例：情况属实 村委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	

备注: 1. 此报备表同步报乡镇，多镇于每月末将墓地核减数据填至《贵德县农村墓地明细表》并报县民政局。2. 做好享受民政惠民政策资金的核停。3. 核实逝世人员死亡证信息与死亡时间。

附件 5

贵德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阶段划分	具体工作任务	完成时限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	备注
1	前期准备阶段	成立贵德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工作专班。	2025年9月初	县民政局		
2		制定工作实施方案。	2025年9月初	县民政局		
3		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计划，召开乡（镇）、村动员部署会议，组织专人开展墓地选址划定等工作，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	2025年9月初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民政局	
4		开展区域内殡葬用地资源排查，摸排下辖行政村人口基数、现有安葬点分布及使用情况。	2025年9月初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、县生态环境局	
5		对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规模及选址进行研判，建立基础台账。	2025年9月初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、县生态环境局	
6		通过村广播、宣传栏、村民大会、政策宣讲会、乡贤座谈会等方式，宣传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的政策意义、规划方案，收集群众原件建议，消除群众顾虑，凝聚思想共识，预防风险矛盾。	2025年9月初	各乡镇人民政府		
7	集中开展阶段	村委初步提议，采用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（村党支部提议、村“两委”商议，党员大会审议、村民代表决议、决议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），提出农村公益性墓地选址初步方案，大致明确选址范围、面积等内容，提交乡（镇）政府审议。	2025年9月中旬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、县生态环境局	
8		乡镇研究确定。对方案进行实地勘察、综合评估，研究确定农村公益性墓地初步名单与选址，填写《青海省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备案表》，汇总后报送县民政局。	2025年9月中旬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、县农牧和科技局、县生态环境局	
9		部门核对地块。对乡镇报送的地块逐项核对，重点核查土地性质、权属、规划用途报批是否可行等，确保符合法律法规与生态保护要求，逐步完善审批备案表，最终确定划定区域。	2025年9月中旬	县民政局	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、县农牧和科技局、县生态环境局	
10		逐村（社区）指导将“丧事简办、推行生态安葬、农村公益性墓地安葬”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，明确约束性和倡导性标准。	2025年9月中旬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委社工部、县民政局	

11		根据《全县村（社区）红白理事会工作指引》，督促指导村（社区）完善红白理事会章程公约、组织架构，主动上门引导群众文明治丧、规范安葬。	2025年9月中旬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委社工部、县民政局、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、县生态环境局	
12		将农村公益性墓地安葬纳入村集体经济奖补、爱心超市积分兑换等倡导性标准体系，树立文明新风榜样。	2025年9月中旬	各乡镇人民政府		
13		依照《贵德县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工作实施方案》逐步推行。全县9月底完成30%划定工作，年底完成50%划定工作。	2025年9月底	各乡镇人民政府		
14		加强《青海省生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》《青海省公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安葬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等政策法规学习宣讲，提高辖区干部、群众对公益性墓地的认可度。	长期坚持	县委宣传部、县民政局		
15		坚持依法依规处置存量，齐抓共管杜绝增量，坚决杜绝在农村公益性墓地外新增散葬墓地。对划定的农村公益性墓地范围之外已有的散葬墓地，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所在村（社区）通过缩小坟包面积、竖碑改卧碑、植被绿化覆盖等方式稳妥改造，逐步实现见山见水不见坟、见林见绿不见墓。	稳妥推进 长期坚持	各乡镇人民政府	县民政局、县农牧和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、县生态环境局	
16	农村公益性墓地划定工作专班部门职责	牵头统筹墓地划定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指导乡镇开展需求调研、政策宣传和后期监督管理等工作。	长期坚持	县民政局		
17		负责衔接国土空间规划，审核选址是否涉及林地、草原及生态保护红线，指导墓地生态化建设，确保选址避开基本农田、林地、水源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禁止区域。	长期坚持	县自然资源与林业草原局		
18		负责管制耕地用途，禁止将耕地用于建墓，指导村委会规范划定墓地确保墓地用地符合农村土地管理制度。	长期坚持	县农牧和科技局		
19		负责审核墓地选址是否位于水源保护区、生态敏感区，确保符合环保要求	长期坚持	县生态环境局		
20		负责经费支持与保障。	长期坚持	县财政局		
21		负责全县殡葬政策宣传，引导生态安葬和文明祭扫。	长期坚持	县委宣传部		
22		负责辖区内调研摸底、政策宣传、群众意见收集，指导所属村委会按规定开展墓地划定和具体管理。	长期坚持	各乡镇人民政府		